

訪問

本欄爲本社員訪問日本諸大家所得一切有益有趣味談片或爲經歷談或爲時事問題均足爲先進導引後進實之助實爲本報之特色

癸卯夏參觀東京股分票交易所渡邊亨氏爲述交易所之起源組織時促

不及多談聊記其略以示一班

全邦平唐寶鐸誌

交易所者。凡百貨物湊集而爲交易者也。其形式似拍賣。而內容有異。政府定有法律。視同公司。一切交易。由經紀經承其事。公司取規費少許。賣買以成。市面以定。便商利民。莫逾於是矣。交易所與政治大有關係。因政治之治亂外交之風潮。交易價格一日千變。故交易所人能知政府之趨勢。

日本交易所起源。發於米價之維持。三百年前。海陸路尙未通便。米價之低昂。爲政治上一大問題。乃有米穀交易所易之設。以圖平糶。加之海路較陸路爲便。西有馬關。長崎越後之米集焉。東有大阪。東方關西之米集焉。二區實定全國米價之標準。水陸之不便。機關之不整。而價度有異。地方官町奉行。各市長府知事者乃變付米期票。定期

交米。乃庫貨之提單。米由諸侯米庫發出。並獎勵人爲之。民間稱帳合米。爲照票取米之意焉。此項交易所。始於三百七八十年前。設於大阪。今尙有之。實爲日本各項交易所之祖。其發達較早於泰西也。

股分票交易所之設。雖發源於米穀。其辦法實仿諸泰西各國。政府於明治七年。即發布交易所條例。久之未見有設立者。

日本維新事業率由政府提倡爲定法律以使民和遵循而後得收實行之効其用心亦苦矣

且當

時股票證券亦少。惟國立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華士族若有以其金祿公債。依爲保證。抵借錢物。用同銀行券。經紀者活乃爲之公易。從中取利。然交易之法。不便而愚。澁澤男爵及小松章等。爲發起人。發明一股二百元。資本十萬元。共五百股。創設此交易所。後逐漸擴張。增至資本百二十萬元。中間盛衰變遷。沿革品一。政府干涉之事亦多。不能爲米穀交易所之自由。幸派人至歐美考察。取長補短。日見增進。此交易所長處。在於有擔保制度。交易人爲有違約。惟交易所是問。此法本於轉賣及買還交易所。一以轉賣與人爲交易會還即不賣斷爲交易日本現尙有之凡股票交易。源在此公司。有公司爲之擔任。西國惟法蘭西有之。餘仍爲個人交易。各自擔保。公司不過爲之遞援而也。

交易分三種。即時交易。延期交易。定期交易。因其期之遲速。股票之不同。公司。及經紀所以規費有異。而公司規費。即向經紀收也。試附表於左。

國債及地方債證券(受票面百圓之費)

交易所規費		經紀規費		交易人所費	
即時交易	金一仙	金九仙		金十仙	
延期交易	金二仙八厘	金九仙二厘		金十二仙	
定期交易	金五仙八厘	金九仙二厘		金十五仙	
股份票及社債券(股票指受股社債指受票面百圓之費)					
實價		交易所規費		經紀費規	
即時	五十元以內	金一仙		金九仙	
交易	五十文以內	金一仙五厘		金十三仙五厘	
易	百圓至百圓以內	金二仙		金十八仙五厘	
以上每加五十元公司規費加五厘經紀規費加五仙					
				金二十仙五厘	

延 期 交 易		定 期 交 易	
實 價	十元以內	定價	十元以內
交易所規費	千分之五	交易可規費	金千分之七
經紀規費	金五仙五厘	經紀規費	金七仙五厘
交易人所費	金八仙	交易人可費	金八仙
	金十一仙五厘		金十一仙五厘
	金十五仙五厘		金十五仙五厘
	金二十仙五厘		金二十仙五厘
	金二十五仙五厘		金二十五仙五厘
	金三十仙五厘		金三十仙五厘
	金三十三仙五厘		金三十三仙五厘
	金三十七仙五厘		金三十七仙五厘
	金四十仙五厘		金四十仙五厘
	金四十三仙五厘		金四十三仙五厘
	金四十七仙五厘		金四十七仙五厘
	金五十仙五厘		金五十仙五厘
	金五十三仙五厘		金五十三仙五厘
	金五十七仙五厘		金五十七仙五厘
	金六十仙五厘		金六十仙五厘
	金六十三仙五厘		金六十三仙五厘
	金六十七仙五厘		金六十七仙五厘
	金七十仙五厘		金七十仙五厘
	金七十三仙五厘		金七十三仙五厘
	金七十七仙五厘		金七十七仙五厘
	金八十仙五厘		金八十仙五厘
	金八十三仙五厘		金八十三仙五厘
	金八十七仙五厘		金八十七仙五厘
	金九十仙五厘		金九十仙五厘
	金九十三仙五厘		金九十三仙五厘
	金九十七仙五厘		金九十七仙五厘
	金一百仙五厘		金一百仙五厘

以上每加五十元公司及經紀規費各加五仙公司救急法
凡公司由股集成者。至危急時。發臨時借券。稱優先股票。公司獲有利益。先付優先
股主。有餘利。乃分尋常各股主。實救急之妙法。故募應者。亦股主所多焉。

